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4號

原告 林燦煌

訴訟代理人 林禹辰

被告 大霖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宏

被告 邱大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又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「調解不成立後三十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2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56,214元（計算式：債權本金3,932,906元＋起訴前之利息23,308元＝3,956,21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20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調解聲請費2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38,2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婉玉